

#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辦法

99.08.13 經校長奉核後實施

101.08.13 經行政會議修訂

106.05.10 經主管會議再修訂

一、目的：為充分使用及維護學校資源，並顧及教學環境、順利實施體育活動及有效運用運動場地，並協助全民體育之推展，特訂立場地運用管理辦法。

二、實施範圍：本校體育場館係指體育館、操場、排球場、籃球場、網球場、桌球室及健身房(以下簡稱本校運動場地)。

三、本校運動場地運用之優先順序為：

(一)學校體育課程(含體育班使用)。

(二)學校運動競賽與活動。

(三)學校教職員工、校隊與社團使用。

(四)校外社團與一般民眾。

四、校外社團及一般民眾欲租借使用請向總務處聯絡(07-6612502 分機 510 庶務組長)，並依本校場地租借辦法提出申請及繳交費用，校外社團及民眾欲借用場地皆應以不影響上述優先順序為原則。

五、學校體育課程由體育組按預先排定之授課項目及內容，公佈各週課程進度之場地使用，排定課程優先使用。

六、校內運動競賽場地由體育組於開學時排定日期使用。

七、本校運動場地使用凡涉及惡意破壞場地器材與環境衛生者，除依校規處分與照價賠償之外並追究刑責。

八、各場館場地使用時間：

1、體育館、桌球室、網球場與健身房

(1)週一至週五上課時段：08:00~17:00，配合體育組授課進度進行教學。

(2)週一至週五放學時段及週末假日時段，不開放。

2、操場、籃球場、排球場

(1)週一至週五上課時段：08:00~17:00，配合體育組授課進度進行教學。

(2)週一至週五放學時段：17:00~18:30 開放使用。

(3)週末及假日時段：依總務處場地租借使用辦法限制性使用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